

合同编号：

辖区社区巡逻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智 盾 保 安
ZHI DUN BAO AN

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邱晖

职务:办事处主任

住所:大兴区清源路口东

联系电话:60282269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俊峰

职务:法人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东苑二区19号楼-1层至三层17-101
(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81777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乙方33名保安力量,对辖区社区进行巡逻防控,协助派出所、城管、交通执法小分队等专业力量,对违规停车、非法运营、散发小广告、无照游商等行为进行劝导,开展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路面巡查,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场所的巡逻检查,发现废弃车辆及时清理整治,彻底清理辖区各小区

内停放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消除安全隐患，协助专业力量发现和处置突发案（事）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33 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2个月。自 2025年1月1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观音寺街道所辖范围内，辖区24个社区55个小区。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上岗时间按《劳动法》规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及计费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平均标准：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服务费按 4800 元/月/人计算，每月33人，月合计费用 158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年度合计 1900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佰元整）。2025年1月按半月费用结算，费用为 79200元（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2月至12月共计费用 17424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九条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按 月付 支付制，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15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1QYEE6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东苑二区19号楼-1层至三层17-101（一层、二层）

电话：010-817777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东一区支行

开户行帐号：110225010400011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有义务教育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开展培训及文体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招聘，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到期，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决定。如双方未提前协商，则视为自动续约。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日常检查考核标准：

- 1、未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其他必要装备等，每次扣10元。
- 2、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次扣100元。
- 3、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上岗，工作期间饮酒、赌博或进行其他娱乐，每次扣100元，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4、当值时，发生案件未及时处理报告，每次扣20元。
- 5、执勤中私自扣留的物品或证件不归还或不上缴，擅自处理或挪用的，每次扣100元。
- 6、新闻媒体曝光造成影响一次扣200元。
- 7、发现露天经营、堆物堆料、无照小商小贩等现象一处扣100元。
- 8、发现露天烧烤、经营大排档等现象一处扣50元。
- 9、发现小广告清理不及时、沿街晾晒一处扣10元。
- 10、发现私设灯箱牌标识以及软质条幅一处扣20元。
- 11、对辖区内残余未处理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发现一起扣100元。